



73
702
1



門邊3
號702
卷1

江家次第目錄

第一

正月甲

四方拜

小朝拜

臨時客

第二

正月乙

外杖

大臣大饗

供御藥

元日節會

供立春水

付裝束 雨儀
無御出儀 内辨細記

二官大饗

叙位 付入 眼攝政時儀

江家次第目錄



七日節會

第三

正月丙

女叙位

御齊會

始竟
內論義
附御物

兵部手番

射禮

付左右衛
手番

賭射

付裝束

女王祿

御新

踏歌節會

付裝束

射遺

國忌

第四

正月丁

除目

執筆事

下名

臨時除目

直物

清書

秋除目

攝政儀

定受領功過

第五

二月

釋奠

春日祭

付途中
次第

園并韓神祭

官所充

大原野祭

祈年祭

列見

付朝所儀

圓宗寺取勝會

付法
華會

祈年穀奉幣付定 裝束
季御讀經付定

仁王會付定
位祿定

第六

三月

御燈

石清水臨時祭付試樂 途中 社頭 還立

四月

二孟旬付無御出儀 幼主時儀

御禊前駟定付出車定

平野祭付臨時祭儀

松尾祭

梅宮祭

灌佛

御禊點地

賀茂祭警固付解陣

第七

五月

取勝講

賑給

六月

忌火御飯

御躰御卜

月次祭

神今食中和院儀 付裝束 神祇官儀

大殿祭

解齋

施米

大枝

節折

第八

七月

乞巧奠

拂拭御物

御節供

御盆

秋季仁王會

相撲召仰

内取付裝束召合付裝束
拔出仁壽殿東庭儀

八月

釋奠紫宸殿内論義

釋奠後朝 付裝束

定考 付小定考

信濃御馬 付裝束
里内裏儀

上野御馬御覽裝束

第九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 同定

官奏 付内覽又官奏
攝政時儀

九日平座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 付裝束

例幣 付裝束攝政儀
無行幸儀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射場始

大糧申文

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五節帳臺試 同御前試

鎮魂祭

豐明節會

裝束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加茂臨時祭

付試樂

新嘗祭

中和院儀神枕
官儀并裝束

春官鎮魂祭

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荷前定

補次侍從

荷前

付裝束
班幣

御佛名

内侍所御神樂

追儺

第十二 神事

伊勢齋王卜定

同群行

同歸京

神祇官奉幣

祈雨止雨奉幣

八省東廊大枝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發
路次儀

開卜串儀

宇佐使

第十三

佛事

大極殿臨時仁王會

同千僧御讀經

南殿百座仁王會

同臨時御讀經

興福寺供養

法勝寺御塔會

六觀音供養

東大寺別當拜堂儀

第十四

踐祚上

御讓位 付幼主儀

坊官除目

御即位 付后官出車

第十五 踐祚下

大嘗會 國郡上定卯日辰日巳日午日

大神寶 付延久次第

一代一度仁王會

第十六

石清水行幸

松尾行幸

固關

建禮門行幸 付裝束

大嘗會御禊 付定點地皇居同與儀節下大臣

大奉幣

八十噺

佛舍利

賀茂行幸

平野行幸

稻荷祇園行幸

日吉行幸

朝覲行幸

第十七

御元服 付後真被申山陵

立后

東宮御著袴

同御燈事

當代親王宣言

第十八

春日行幸

比野行幸

遷宮 付延久記關院遷御清涼殿御竈神

御書始

立太子

同御元服 付習札

同御書始

勅書

改元

陣覽内文

陣定

外記政

廳覽内文

第十九

弓場殿

臨時競馬

付長和三年
土御門殿記

院鎮魂祭

詔書覆奏

陣申文

同次位記請印

軒廊御卜付上卿在
陣時事

官結政

結政請印

殿上賭弓付賽

御覽陸奧交易御馬

付無懈
雀助壽儀

御幸石清水日吉

御賀

一院雜事

第二十

関白四方拜

勸學院步

任太政大臣

新任大臣饗

一人子元服

諸家子元服

付童五位
元服臣上服

帥若大貳赴任

賀茂誦

太政官賀執柄等儀

任大臣付裝束

大將饗

同書始

執鞞

路頭札節

付鞍負佐
逢大臣儀

第二十一

御齋會

御國忌 差圖召物

御錫紵

諒闇御幸

同政始 平座

院官等崩奏遺令儀

皇后崩

女御贈位

復任

流人

寫本云

或本目錄為二十卷依為凶事二十一卷別

有之歟

江家次第卷第一目錄

正月

一 四方拜

二 供御藥

三 小朝拜

四 元日節會 付雨儀無儀出 辨細記

五 供立春水

西宮抄云件
机炉云云紛
失之後用大
器類云非限
天地座前机
惣而言之也

雲圖抄立机
三脚東机置
香炉合中机

脂燭香等所藏人
一所拜屬星座在座前机燒香置華燃灯件，灯，机，上
敷高坏其
上居之

近例拜天地座前机亦燃燈件，机，炉，坏
等，在圖書

一所拜天地之座在座前机置華燒香其香花，各
以上座鋪短帖拜天地座別鋪褥或書云書司立

平文高机二脚又御机一脚在御座右藏人監臨
之後置御笏内裏式在南近例在中

一所拜陵座鋪壘，香炉，奩，具，納，温明，西，宮，勘
物云香炉奩云此亦不限陵座
天祿四年記云北御屏風前立高脚二脚供御明

置明作花
而机置香炉
延久年中行
事同之

作花等近例東机置香炉自中階下至御屏風西

頭敷庭道上南第二間為御出路或上額間或

寅一刻出御黄柳藏人頭候御裾近衛次將取御劔

前行入屏風給之藏人持御笏位持式筥蓋入内裏
位以上檢旧記先雖似可置近例在候如此侍
臣等取脂燭六位候仙華門瀧口戸下備非常

入御之間獻御笏閉御屏風
次皇上於拜屬星座端笏北向稱御屬星名字七遍
是北

斗七
星也

子年貪狼星字司希

寅戌祿存星字祿

丑亥巨門星字貞

卯酉文曲星字微

天初記作寅
大東

辰申廉貞星

字衛不
隣子

巳未武曲星

字賓大
惠子

午年破軍星

字持大
景子

次再拜咒曰

若無暗誦者注折紙可稱御又有押御
笈之說款咒文江次第與內裏式不同

猶用式ヲ
有據款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共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厭魅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萬病除愈所欲隨

心急急如律令

按圖官并札
記等紫微宮
中星謂之星
天大微之上
帝皆星之名
其在北方

次於拜天地座北向拜天

庶人向就

其陽起於子陰起於未至於戌五行木義云土受

氣於亥云以陽氣所起為天以土氣所起為地尤

可然款又皇天上帝在北仍天子北向拜之庶人

不拜天神又可異一人儀仍向乾坤拜之

次西北向再拜地

庶人向坤

次東向再拜

九條年中行事起子終酉子是十二神
之始非無所據內裏式已依次拜四方

者其四方
是起東也

南向再拜

西向再拜

北向再拜

次於南座向山陵

每段兩段再拜

北山抄也
或云天地四方之神皆用再拜。爰知向二陵再拜者。是每陵再拜。惣謂兩段再拜云。然而荷前式兩段再拜者。非是拜二陵惣拜十陵也。又諸祭式多有此文。本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本是再拜也。而為異。三寶及人度四度拜之。仍稱兩段也。天地四方依唐土風亦用再拜。陰陽家諸祭如乏。二陵任本朝例各兩段再拜也。先天神拜屬星。又可看由緒。依如此不設御座於一所。欵事畢開御屏風還御。所司撤御座等。
諒闇設座不拜。延久五年諒闇無御拜。依右大臣被申也。寬德同之。四條記曰天曆諒闇

年有御拜云。此事有疑。九條大臣著吉服拜之。見彼私記。治曆五年應德四年凶會代初忌欠日不被行日設座依幼主無御拜。

內裏穢時猶被行例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應和三

件年代初最前之四方拜也

延久二

中宮產穢去年十一月廿六日

承保二

天慶七年

御物忌時無御拜。但御裝束如例。
雨雪儀供御裝束於射庭殿。
自小板敷下鋪建道出自無名門到干弓場殿。
幼主設座不拜。承平元年

東宮無四方拜前朝之仰也。代始當次且右大臣被
申云可_レ忌否。條可_レ依青闈時候。不_レ仰日青闈時無拜
仍可_レ忌。治曆五年

庶人儀 如時前庭敷座

北向拜屬星向乾拜天向坤拜地

次四方自子終酉次太將軍天一太白以上再拜大白一日

十一日必在東次氏神兩段再拜竈神可加先聖先師再拜

墳墓兩段再拜

日蝕年例可尋 延喜十二年日蝕四方拜如恒寅時日蝕例可尋

臨時設座不出御例 天慶二年同三年應德二年同三年

宇治左府先聖先師之外拜漢宣帝霍光云

○又說四方拜事

追儻後供御湯

雞鳴掃部察奉仕御裝束於清涼殿東庭先敷葉薦

其上敷長筵南北妻其上立御屏風四帖設御座三

所

一所拜屬星座 座前立机燒香置花燃灯

一所拜天地座 座前立机置花燒香

以上座鋪短帖但拜天地座別鋪褥

一所拜山陵座 鋪褥或本疊

御父母御規在之時不可有陵座也

出御櫛近衛次將取畫御座御劔前行侍臣等持脂燭藏人持御笏式御筥等檢日記先置云云然而近例如此

入御於御屏風裏

次皇上端笏北向稱御屬星名字是北平七星也

子年貪狼星字司希

丑亥巨門星字貞

寅戌祿存星字祿

卯酉文曲星字微

辰申廉貞星字衛不

巳未武曲星字賓

午年破軍星字持大

次再拜咒曰私云咒文可用內裏式也。延久御記又可為本說款先規不同也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內裏式在危厄句下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內裏式作危厄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內式作五厄

五兵口舌之中過度我身內式在五厄句上

厭魅咒咀之中過度我身內式無此句

萬病除愈所欲隨

心急急如律令內式作百病

次北向再拜天庶人向乾

次西北向再拜地庶人或向坤

次以坎向四方各再拜

九條年中行事起西四條大納言記起東終北此說可被用之

雨雪等時供御座於射場殿

九記刻

庶人者拜四方後可加大將軍天一大白以上再拜

氏神兩段再拜 竈神 先聖 先師以上再拜

先聖先師不可用文學志人可拜之

二 供御藥正月元二三 弘仁年中始之

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陰陽寮進勘文二通

付藏人所延喜律 陽式十日以前

一通御忌勘文御八卦也

一通藥童子勘文并御見此勘文

被定仰陪膳女房如御乳母者典侍上膳之

奉仰之人求童女未嫁之者年齡符合上

藏人仰内藏寮令給其裝束料云

又被仰尚藥女房女房中用命婦諸官用女史

又被定命婦藏人各二人代

藥殿請御藥并雜器請奏

十二月十九日藏人率諸司向大藏省野倉出藥代

無此

晦日藏人定後取押於殿上北壁角柱西第二

後取
元日
某朝臣
二日
某
三日
某

廣一寸八分高一寸六分
元日四位。二日五位。三日
六位。並用高戶。若近代不
必然。但元日不差。近衛次
將

同日典藥寮進御藥置朱高机四脚

近例納於辛櫃一合。即籠於御生氣方。東為生氣
者仁壽殿西南渡殿西面。南為生氣正侍。北為生
氣黑戶上。西為生氣後涼殿西南戶前額間以掃
部寮御屏風立廻。若御生氣方無便者籠於養者
方

同日以層蘇漬御井以緋絲袋盛

伴御井在豐樂院西典藥寮。巽以日中可懸沉井
中勿令至泥

先是十一月行事歲人給供奉女房女官當色料之

陪膳五疋藥躰四疋女房各三藥女官六人

近例采女不給飭物。事終給祿。此事不可然。舊例
采女以上皆着當色。由見西宮記之故也

御願子所尋常御鉢子御酒盞渡於藥殿
元日早且御裝束壺東廂南第一二間并第五間御

當色謂當年
生氣方色衣
也

藥殿月華門
南殿第五間
簾承香殿有

人時下之知
例多下之知
章抄南二三
間立御几帳
有相違場間
御簾不下由
見西宮記之
故也近代依
知記

一本
其內南一間
東上北面敷
帖為寫輔典
藥頭侍醫等
出座其前南
上對座敷帖
為內膳造酒
官人及藥生
以上座當北
第一間立火
燈并御酒御

簾以畫御帳南北面御几帳立於第三四間畫御座
前敷管圓座一枚為陪膳女房座其南又敷一枚為
尚藥座以兩面端帖二枚當第二間北柱南邊東西
行敷之為命婦藏人座返畫御座殊廂燈檮細鋪管
圓座於殊廂南第三間南柱之北夫長押三尺許為後取座
弓場殿東南北三面主殿寮引幔其東南南二方者入
負月華門着之近代列立弓場無着座儀款時簡前掃部寮敷膝
突下枚為尊御酒所司座官內典藥寮官人侍醫等
請申御藥作辛櫃立於弓場殿有下敷莖主殿寮設
火爐暖御造酒司渡御酒或用銀鎗

藥等辛櫃
於朝餉若御
之時句當內
侍用意之或
於畫御座者
御之時陪膳
一人命婦一
人藏人四人
如例童女裝
束但者當色
沂衫如女房
裝束但其上
可着當色

乎且天皇御東廂著御生氣方御
御生氣在北之時著御綠色御生氣在北之時其
也方色
陪膳女房以下着座陪膳着尋常唐衣裳稱之直衣
藥子入自鬼間候尚藥座南無圓
采女二人御藥女官頭一人女候於右青環門內中
行事障
子下
御厨子所供御臺二本御臺有御箸臺得選於鬼
間御障子付女藏人女藏人執之來授陪膳
內膳自右青環門供御盛固具盛青瓷件瓷自所度

蓋擊子者君
盤如元返賜
之每度居是
持參之

上古天子用
猪鹿給歎且
延喜式近江
國鹿完四坏
猪完四枝已
上二坏種供
之元丁料

第一女官御
酒盞第二女
官御銚子居
金銅輪居盤

第三女官馬
頭盤第四女
官金銅窪坏

私云近代女
官奏祝言此
事可尋本說
件說祝言見
圓明寺攝政
記也可尋注

近年御藥殿
被用二抄說
寂不可然延
久御抄人人
向生氣方給
由見西記同
三ヶ度向東
可被用此
次說事也

於內膳尾張百五物內每物有蓋擊子內膳所設

采女傳取之自第三間御几帳上付女藏人女藏人傳陪膳

大根一坏 貳串刺二坏或說三坏然而惣七坏由有所見

押鮎一坏切盛煮鹽鮎一坏同切置猪完一坏以

代鹿完一坏以田鳥以上七坏之内精進物供於

第一御臺魚類供二御臺或說無鹿完有膳赤

次供一獻屠蕪散也

先煖御酒以御藥入於酒名之屠蕪盛別器宮內

輔典藥頭侍醫等三人一進膝突掌之依位階

皆用別坏於青環門下付女官女官取到第

次供御酒盞三門御几帳下女官和合於御酒

次供御料酒御銚子有蓋擊子御盤上居金銅金輪其上居銚子

此間內膳官人以大土坏三枚小土器三枚與藥

女官女官分御酒前令掌藥子本方自起

次盛御酒盞自御几帳統付於藥頭藥頭傳陪膳主

上起座入自夜御殿南戶當塗籠東方戶立給陪膳

女房取御酒盞入御通自東相御障子衆御前供之

私云入自二間南本方云入三ヶ度温主上歸自本道酒向東在飲之各

合三

醫心方云一
家有藥則一
里無病

次召後取其人出自殿上上戶經筭子敷自第一二間
入著座不正座云云六位第三日
着青色火色泰進云

次女官移入御酒盞餘分御銚子餘分等於大土器
傳給於後取人其人飲畢女官取
其杯畢

次供二獻神明白散也
五物擲飾云

其儀准一獻可知之但御藥者不於弓場殿和合
之相副進之所司只掌酒也先供御酒盞大御銚
子入酒其儀如一獻

次供御銀匙本方五
分七云居馬頭盤又居
中盤入神明白散於
金銅小器居中盤尚藥鋤藥入御盞

女藏人召后
上賜之後取
萬氏方

次供御於書御座飲
御三獻亦同畢後女官以匙三度入白散於
大土器
次入御銚子餘分次移入御酒盞餘分給之於後取
人

或此間給者於後取多給大概正月人多精
進之故款或給串想女房
置扇上出之後取乃給之

次供三獻度嶺散也
九物擲飾云

其儀與二獻同本方云以温酒服一錢七
一錢七與五分七等云
西宮記今度當東戶飲御云此事無其謂檢本方
云此事無其謂檢本方
層蘓散方有當東戶飲之文度嶺散文無其事之

本方故也但
正少被用
此說京可被
改書也

蟬尾抄九後
取者不調障
由退出是故
實也寄事於
況辭也
王御巡行未
見先規上古
事致可勸天
慶五年正月
一日後取少
納言好古朝
臣持後取孟
勸王公云

故也 四條記曰第一度御東戶内預設儀菅圓座亦無所據

後取飲畢以坏出於殿上置於小臺盤下或置於

侍臣臺盤上或王御在座時巡行云近代無此事

或於御前給女官云

三獻畢返給御銚子御酒盞等御藥籠於本所第二

日儀如朔第三日三獻供畢屠蘇本方日三朝飲之

次典藥寮供御膏藥 忌名稱膏藥カワ菜ノ名ヲ忌テタツ菜ト号也

次撤御臺畢留一本

次供御匙如前

大盛子瘡膏於金銅小器居中盤供之付於藥女官

女官付頭頭傳陪膳陪膳供之主上取之以右手
無名指令塗於充掌給 曲右第四指是藥師印相也乃用之

後醍醐抄傳御額並耳裏

次返給御銚子御酒盞小器匙等其後典藥官人返

上銚子酒盞於御厨子所

陪膳女房調境飯居臺盤 大盛二十坏飯二十坏大折櫃交菓子二十合 給

諸司女官並六衛府大破子 二十荷小拍櫃菓子三十合

此外稱腋御膳自御厨子所供御齒固具又供御

藥酒等以高坏六本獻之有餅鏡 用近江

三日畢給禄 陪膳女房又給禄於女官箱五十疋

近五儀不用
弓場於茶殿
有之

典藥頭 宮內輔以上各 侍醫二疋 若五疋位
藥生二疋 刀印二疋 采女二人各二疋

每日弓場殿宮內輔以下衝重內膳設飯大膳設菜料

藥、女官等料飯五升炭五籠書下能與之

御生氣御衣近例只御直衣一種也。具御引帶著於例御直衣上給

女房以下不必著淨衣也。陪膳女房必著之舊例未

節分之時藥子衣用舊年御生氣方色

二三日間節分時例

長久二年正月二日有節分依陰陽寮勘文藥子衣有二色元日者用舊年御生氣方色二日以後

萬壽元年正月一日以侍醫人爲代官見經類卿記

用今年方色

長經抄二三日間雖有節分被引元日所用之舊

御生氣更不可用新年御生氣云此事不可然

宮內輔用代官例治曆五年正月三日散位清科重任爲代官是御厨子所預也

殿上宮內輔奉仕例同年正月一日大輔重房依殿上人執笏又不著弓場殿

藥殿雜具金銅小器一口同輪一脚銀匙一枚銀馬頭盤一枚

代初日次不宜時猶供治曆五應德四

日蝕廢務日猶供延喜十一年二日記所司供藥如昨云

朝拜時於小安殿供之

親王公卿等
王親也

三 小朝拜事

延喜五年有勅止之同
十九年臣下固請復舊

所司供御藥畢

殿上王卿於射場殿邊著靴
上首雖有親主
大臣令奏之

令頭藏

人奏候由

次御裝束

職事不取笏衛府不帶劔歸
出之時職事取笏衛府帶劔

垂母屋御簾

敷二色綾毯代
鎮子
四角置

立殿上御倚子

幼主時御倚子前置承足
或說御
倚子立於階間云皇太子參上時

立御
帳中

次宸儀出御

位袍御靴
幼主絛鞋

次藏人歸出告御出由王卿經明儀仙華門列立庭

中

北上西面參議以上一列第一一人
當御座立若人多時漸漸北進

雨儀立仁壽殿西階下西面北上

里內之儀雨降
或止之或有之

建久九年正月二日正
治雨儀用中門廊欽

五位以上并孫主一列第

一人當公卿第三人後立雖藏人頭依位階立

殿上人列小朝拜三月輪禪問當職之時建久之比
有此事院拜禮小朝拜雖藏人頭任位次列立定

例也於關白拜禮者殿上人列之貫首亂位次立之

兩主

以上著靴執笏
兩布帶取笏不過
兩文官著靴取笏

六位一列無官人不立武
官絛鞋帶劔

兩儀立南廊壁下

次拜舞

次各經列前退出

或說云衛府
九朝帶野劔
虎鞞絛鞋等
著之不帶弓
箭

若及暗者供御灯，立於御座左右間。主殿察入自籠

或未奏候，由以前御裝束。故源右府御記

右一說也。尤可用之。但代當家所存先奏事，由次御殿御裝束也。

四 元日宴會

當日平明，令主殿察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障子尋常可立而近例除南殿有享日之外效之。置於南殿

西御膳宿件御膳宿宿鑰內匠察官人隨身參入開之並藏人催之

御帳懸帷。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

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

門永安門並裝束司仰左右近衛陣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宸殿西掖主殿察役之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共奉

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察官人率史生障子仍無

後置之儀

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帷褰之。若天皇不出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搦簾臺西六間身屋南間亦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取太宗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察供

奉額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不侍之時閉戶不

立御
屏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毼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褥近例、依無唐錦、毼代。敷二色、綾、不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坐總平文、秋見天德四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來御屏風一帖

西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

立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來御屏風一帖南

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

立御屏風三帖東御帳後鋪綠端小帖二枚通障子

通障子或經
トホリ障子
訛也長一文
高七尺許上
下張鋪内張
隼入黃所詮
本ルツクテ障
子御屏風也

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囊床子、其、躰面圓、如鑽、首長三

足

御帳内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

御帳南卷西去立小臺北、屬、御

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一脚近例

臺盤上、有兩面、帳、四

角、置、麟、形、鎮、子、云

其南置綠草墩陪膳采

南、南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簾四枚近例、依、無

也亦只
有二枚

正尺第一

二尺

元日七日十
六日供之故
謂三符御酒

其上双立朱御臺盤二脚

南臺盤居胡瓶一口

胡瓶也
見史書

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杓等

並金銅近例件兩臺盤上
有兩面他四角置鱗形鎮

子近代北臺盤居胡
瓶南臺盤置酒樽等

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盛三三
節等

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
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炉等

近例
不見

几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云仍尋

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慥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太采御屏

風二帖

東向
開戶

其内立赤漆小倚子

為御糲
物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

北去謂至
倚子北足

五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康保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御記曰舊例皇太子不

忝上之時唯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

服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

第一間西
向立櫛厨

子第一二三間近例太子不忝上仍無此御裝束

采女候所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
紵布畫繪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近例以件紵布畫繪毯代敷臺

盤下不敷兀子下訛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鋪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

迫中間南柱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南北六中納言料黃色以上五位三位參議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議者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床子訛也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兩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負敷雖多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西第一臺盤

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一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此兩面款大臣并親王料第一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饗物者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共菓加之繩杯餠餅粘臍合坏大相子坏栗坏干柿坏或依當時所在其南北以上器居腹赤切并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幣內辨從殿下為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官史生座件座及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藏人所

雜色以下座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

穆代一枚其_レ上立案_ヲ垂帳其_レ上鋪緝布立胡瓶_二西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

第二柱東立火爐其_レ頭立_レ臺盤其_レ南壇下置酒器

第三間北頭砌上置_レ漿器其_レ北壇下立火爐其_レ東

立案其_レ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_レ蘆蓆立兀子

內辨大臣座近例與柱平頭立之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_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在_レ南去三許尺小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

同殿西廂夜敷南西二面張班幔

近例關五許尺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_レ菅貫張同幔_{大膳職辨備所}

又從右近陣東南角溝東方北行屬射塲殿西南角

柱更東折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折至軒廊東第二

間西柱張同幔_{右近陣南角以北立帳在射塲殿西}

菅貫

又從月華門內南掖廊上南行張同幔一條

又從安福殿南行_{大膳職辨備所在此內}東更折從_{棚屋東北}

角南折至_干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五丈幄一宇_{木土寮運調度}

大歲省立帳當承明門東砌西進二許丈立西帳東柱設侍從東帷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丈立西帳東柱

版位者定群
臣并百官列
伍也職負令

諸大夫床子并黑漆臺盤各立二行辨備饗饌
當幄北東西行鋪盞一技其上立案有臺覆緝布
懸同帽額
其上各立胡瓶二北向東幄當東第一
間西幄當西第二間
東幄東北西幄西北陳列酒漿器並北置酒器
次置漿器若雨
儀東從春興殿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
二行西廂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只案福殿東廂
亦進此

迎例以胡瓶立砌訛也若立砌者無公卿雨儀路
款

當日早朝中務錄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

云刻木日版
列立百位
務云九元
會則一日錄
率定生省掌
等置版位於
大極殿前龍
尾道上共數
并相去丈尺
見儀式
王臣儀上古
札也近代親
王之外王氏
不參列也

丈置宣命版位

甲儀置宣陽殿西廂北
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

版位南去五尺許東折二丈二尺立親王標南大

臣標次大納言標其東去丈三尺三位參議標南
去立散三位標南去參議標並

為間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

標次五位標各八尺
為間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臣

四位五位標亦如之其丈尺
進東

雨儀宣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東去二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
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
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第三間
臣五位，標並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承明門東西內掖各鋪簾幕，上各置草墩闡司座，
鑰鈴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其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東立一脚外記官

並七尺為間西面，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見

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
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並西
面南上

承明建札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
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体幕次掃除舍
內，身屋南方張承塵以帛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
北立幔柱以廂柱為限

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札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

如節會東宮
祭之時為
經林所故有
御子宿号云

小節日不可
有停內仍近
例或下立西

大節王典以
上少節以侍
從以上以侍
從百人
此八人奉

東國極西俘囚裝束畢左右近衛閉長樂永安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女藏人圍司等御插鞋釵錦鞋筵道等

階下饗左近設上右官料
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并置宣命版

今案裝束司記文式部立標云西官拔亦如此

其宣命版位置尋常版比一丈謂尋常版

藏人所渡殿上見參於外記往年頭於南
階西頭渡之

若非上者可被仰内辨或詞曰内辨尔儀
只仰内辨

近代有之

内辨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又召外任奏付藏人奏乏入仰令候列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件次被奏日晚若雨降若
諸司不具時也

中務省御曆奏

宮内省水樣奏水有樣奏也
以石為寸法

腹赤奏若違期不參
七日奏之

若當夕日外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

記外記申外辨上卿云

中古以來無
此儀也

江次第一

胡床事風俗
通云聖帝好
胡服京作胡
床胡瓶亦同
事款
胡床
吳紀
讀也

同位之時少
納言可在上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戶有筵適內侍
從藏人頭候御裾執御坐
藏人持式御靴等若此限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凡節會日雖御精進供魚味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中將執紫幟少將執緋幟
父著靴各立床子前將監以下著其後

遲參次將者令府官人先立受之後左自軒廊右

自弓場殿方出著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戶著靴
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北辨為四位者著北

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共為五位者少納言著

歟非右大臣
者必可下管
也或內大臣
不下之依座
也

納言以上必
幟中笏紙故
實也押笏紙
事以下字所
說不可勝計
可為人人所
為

若非第二上者召使令下式管或說大臣者右
大臣雖著外辨不可大臣不參時內
下或管依其程近款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外記乍立磬折申之至大臣者跪申之

大舍人候哉侍從列候哉國柢候哉

外記每度申云候不

上宣令候

若有後參參議以上者辨少納言起床子暫立
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
或立陣座後召外記令押任納言之後著笏紙參

天子自座上
可著給扶人
臣自座下著
也但言說說
事也
內表式每公
事必置御座
近也上帖之
由見此次第
可為草子抄

入。若不具之人，御外記，念書押之。雖一上依可有
小朝拜自里第不押之

天著御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給入自帳，北面經倚子，東著御。

內侍置壘，劔於東机。東机，南柄。

藏人頭置式，管於西机。上帖以文，頭置西。

近仗稱警。出御之時，警入御之時，蹕款。本文也。上古警，声高也。

內辨著宜陽殿兀子。先於陣座，後著靴之後，聞近仗，警聲自壇上南行著之。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行，到東檻上，是居退入。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第二間，斜行到左近陣南頭。當將座南去七尺，西出六寸。謝座

再拜。頗乾向先一揖，次一拜。次一揖，右迴，經軒廊，計東階等入自南，南一間，母屋東，第七間，西進計。

開門。左右將曹各率近衛八人開承明門，左右，掖門，左右，兵衛開遠禮門。

兩儀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

闈司分居。二人出自射場，斜行到承明門左右，掖著草敷。

兩儀經安福殿廂。

內辨召舍人。音

大舍人四人同音稱唯。於承明門外，幔外稱之。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者，參入自承明門左，扉立版。

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鷹行於左，兵衛陣南頭，外辨起座，是立磬折。

此次第七古

內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左廻出召之

出幔外磬拍立到大
納言下薦之間退去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
面西上。近例參議立後列不可
悉可立於納言未但可退立故隆俊卿此日
正二位中納言與從二位中納言頗有間立

諸仗立

內辨宣侍座

異位重行，餘有說說親主，後大臣。大臣
後大納言。大納言。中納言。中納言。後
參議也。但二位中納言大納言
ヲムル位參議中納言ヲムル也

群臣每拜

酒正授空盞於貫首人

相跪取之置笏取之不取
歸到樹下之間立

群臣每拜

每拜畢酒正來亦跪返之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酒正歸間起如上謂之
謝酒飲酒謝不拜也
大臣北面著
北人經東廂
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入自南廂著親王并非參
議著北。近例中納言以下相分著北。依公卿負數
多。拔四位參議著北。三位參
議著南。但大辨雖四位著南

侍從以下著幄座

諸王西諸臣東公
卿三人許昇殿後
近例侍從不見故源右府命曰輔親為政公則等

元日稱可拜龍顏必參其後不見

諸仗居

中務點檢

入自長樂永安
門近代無之

以次辨号諸
役也

近代大納言
以下相分著
之也九上首
大納言兩三
必可著南座
也
近代無諸大
夫幄也

嘉保二年五
節左右相向
立可輔供由
殿下被作

酒部立内立入自日華門立軒廊酒部左右各八人
采女撤御膳臺盤把自御膳宿出陪膳采女留着草

人官

肉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遲供時内膳別當公卿起

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稱警蹕膳
部等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級采女等迎取供之
可出入自御膳西間教供御膳間采女聲

供八盤每物有蓋擊子酌酒塩醬餛餅餅

諸臣諸仗共立八盤供

進物所於西階受御盤

供次次膳自西階

餛子 粘臍 饅饅 團喜

次給臣下餛太膳大夫奉

次御箸下賜箸

臣下隨下箸可措勞近代倚臺盤

次供炮御羹銀器便撒索餅

次供御飯三字引合可讀

次供進物所御菜窪器二。盤物六。汁物二。并十度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一盤一八坏盤物二

給臣下飯汁物一四杯汁物二

御箸鳴臣上應之

御酒勅使御
酒給諸大夫
嚳也近代雖
儀猶有古風

供三節御酒盛壽登坏取糟

一獻采女供御酒第二采女持盞出自御前間西邊
立柱南東面御飲畢進自同間受御盞出自西
間

給臣下酒正季內豎獻之唱平兩行

國栖奏歌笛於美明門外奏之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拍申云大夫達爾御酒給御揖許
畢復座召忝議一人其官訓被召者立稱唯進立
內辨後七尺揖內辨魁尋內辨仰云大夫達爾御

酒給稱唯揖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外記

進之書之還昇進留簀子第二間自廂第二柱西面立

召畢不待微音仰云大夫達爾御酒給畢右廻復

座大夫等交各可副號召之
由見忝議役近例入據

三獻

立樂入自長樂永安門先吹調子奏音聲多用春

縫殿寮立祿韓櫃入自承明門列立左右仗南

內辨著陣脫靴云四條記不脫懸鹿西官此說用來者也

外記進見見畢返給

內記奉宣命見畢返給

內辨到階下外記內記相從

外記取內記所持宣命插加見忝杖進內辨宣命橫插

之內辨取之經王卿東北到御帳東北屏風裏付

內侍奉把笏右迴立東北障子戶西柱下坤面奏覽

畢返給置東机給內侍取內辨進搢笏取之不揮

立授之左迴退下於東階下先給杖于外記次返

給見參畢外記給之給

內辨取副宣命於笏忝上召忝議一人給之忝議給

曲折揖是也

之右迴著座召忝儀如召御酒勅使

內辨以下下殿列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侍從各立幄前近代無此事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軒廊二間斜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下南向揖

西抗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一段謂押合文右廳也宣命調之

群臣再拜

又一段

上古儀也

近代祿非涉
法限少切布
也或以紙爲
代

群臣拜舞

宣命使復座 如進儀

內辨以下復座 右廻

中務輔召唱 執簡立祿韓櫃下 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待唱跪

縫殿頭以下授之一拜退出自日華門縫殿頭取

納言以上祿助取參議祿允取非參議祿云

天皇還御

○節會雨儀

上古儀也
代立左右中
門便且所也

左右近陣立平張 近代無此事

內辨兀子南傍行一兩步謝座不令劔尻礙云近

且衛進自南殿壇上南行開門所司奏等付內侍所

近代不論晴雨皆付之 闈司經南殿壇並南廊著座少納言

參入立承明門壇上

王卿自外辨參上儀

自南廊南壇入承明門經南廊砌並左掖門春典

殿西砌入自同殿北第一間經日華門柱內立宣

陽殿西廂

件殿南第三間西砌石上置宣命版版東去二尺

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
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
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
散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
大夫若侍從列承明門東西廊內第三間立標侍從
座設春興安福兩殿廂自北第二間南行一行立之
胡瓶立南第三間
自西階供御膳不警蹕 近位不與
於承明門壇上奏樂
於同門東廊給祿

宣命使經宣陽殿砌內辨兀子前著版左開
宣命列立人自額間入可南行於謝座謝酒畢
參上入自宣陽殿額間出於殿

○七日

二省自壇上進給下名

二省輔代被召立軒廊南端

位記案立承明門東西第二間

叙人標在承明門東廊第一門壇上武官四位以上
標在西

二省丞入自長樂永安門取位記筥退

○白馬

雖甚雨猶依晴儀仍疾行
度由見年年記可尋之

西保中後
家公為內辨

依前白馬自
左掖開門經
南廊中人為
建例

女樂儀

采女先昇御酒器等置母屋西第二間御屏風東
頭掃部寮立音聲人座於簀子南階以西內教坊
參上著座於南廂奏主殿司副柱炷指燭
辨於東廊奏目錄不論晴雨迎代久絕

西宮抄

內豎立宜陽殿南二間壇上
丞等立同間南一間壇上
式部立柱外兵部立庇地內西上
轉代等立廊西一間

踏歌

妓女踏歌於南廂如七日女樂
外迴輪轉南方從欄重明親王記

新嘗會

大歌別當座著宜陽殿西廂

重陽

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
博士應召經東西廊及春興宜陽西殿砌參上
式部輔取文臺管等上文同侍從幄依例設春興殿
文人幄設安福殿

○節會雨儀

元日

御曆 腹赤 水機等奏付内侍所近代雖暗亦同

近衛陣立平張近代不見立宜陽校書兩殿壇上

外辨出自鳥曹司西戶著辨少納言床子立公卿座

東北上西面

兵衛陣承明門東西第一間闔南衛門陣建札門東第一間闔南内辨兀子與柱平頭内辨謝座兀子南一兩步再拜為令劔不障也開門官人經日華門内春

興殿砌南廊壇上

闔司如右近道

少納言立承明門北砌

王卿參上道如左近

宜陽殿南第三門壇石上置版版内立標西面北面上

謝座謝酒諸大夫立承明左右廊左北面西上右北面東上

諸大夫座設春興殿西廂御膳自掖供不警躡

宜命使經宜陽殿壇著版祿所設日華門内南掖立

樂於美明門内奏之

○七日

御引奏付内侍所位記案立承明門壇上東西第一間叙

人立東西廊於門内相憑拜舞東西一間

白馬雖深南趨渡猶晴儀

故俊家大臣為内辨自掖門並南廊令引入不為

可舞妓於殿上西第三間舞移御酒具置母屋音

聲女官等候南簀子敷

○踏歌

於南殿西第三間奉仕廻廂並南簀子作輪

○重陽宴

文人在安福殿座

進題並譚詩之時有召參上道經南廊並春興殿

中日華門宣陽殿如公卿道

文臺立安福殿東壇上

式部輔取宮參上道如上舞妓如七日

○新嘗會

大歌別當退下道如公卿道大歌著承明門北壇上

舞妓如常承和以前於舞臺舞其後立御殿南廂以

中為上

○御即位

天長有雨儀

○木掌會
無雨儀而治曆延久二代降雨

○元日宴會 御忌月先不出御儀

内辨遲參者
且可辨備諸
事由示遣於
裝束司辨許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

階下饗 左近設上宮料
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置宣命版

置尋常版北下丈

西宮按日式
部省立五位
以上標四條
記日中務立

行止標云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 往年頭於南階下
度近衛將辨少納

言不入殿
上見參

若非上者可被仰内辨

其詞曰内辨亦候 或仕禮
近例只仰内辨字云云

奉仰度南座召官人令置膝突召木外記問諸

司具不

内辨召外記令進外任奏入官付藏人奏之

乍居陣付之 仰念催列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或奏外任奏次令申以此爲善

中務省御曆奏

次於隨後著
就時令奏之
近例只作日
列尔
其詞曰諸日
乃奏候不
但治曆五年
正月一日内

辨在大被申
云諸司乃奏
內侍所亦也
可付候良
年

宮內省水撻奏

腹赤奏 若違期不參下日奏之

若當外日外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

記外記申外辨上卿云

近衛陣殿前 入自日月華門將曹下人前行

王卿著外辨 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戶著靴

出南戶經辨少納言床子北進之 若逼北立時令

石階著有後參大臣 少納言辨著四位辨者先進

大臣著每度
動或著者著
座出門後居
親王同之近

大臣起座
亦即居說
或同雖納言
已上參時又
起云

外記云歸服
押進之故資
房間具記具
續候來可押
之內辨不待
筋而立頗無
便宜云

著上 有後參公卿伴座皆立。若有後

若非第二大臣者令下式管 召召使令下之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雖大臣乍

大舍人候哉 侍從列候 國極候哉

外記每度申云候 不 上宣令候

中務省率侍從列立承明門東西前庭 陰陽寮候

內辨於閑所令押筋紙 上自里第雖可押依可候

押筋紙不可及筋下方五寸許依梓時可剥也

內辨於左仗後著靴著宜陽殿瓦子

自壇上南行著之將居時可一揖之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簾北按南妻副北障子東行

或五位自東格于前南行到東檻上躡居退入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耳陽壇上北行出自軒廊東

頭當中將座南去七尺西出五

謝座先一揖次再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膝次一

經軒廊並東階等入自母屋東一間計座程著云

吏部記曰內辨入軒廊或說謝座畢

開門左右將曹季近衛八人開承明并左右腋門不

志各一人季近衛開建禮門

西官抄曰度
安福殿前經
由廊下或說
內辨時召舍
人取塩掌之
依恐声乾也

闈司二人相介著座出自射場斜行著

內辨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幔外同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南

頭北上辨外記史等起座而立

內辨宜萬不地起半多地

少納言稱唯出召於幔外且歸出立壇下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北面稱唯去壇七八尺

示內辨也

諸仗立王卿入門間

内辨宣之^キ文井^井尔^二

群臣再拜

酒正自軒廊方趨來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取之^{取之}置笏取

之不取盤酒正取盤經左近陣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返之跪先左膝乍居小拜}立返盞後取笏酒正歸到左仗間起先

^右足^右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内辨北面著

南人如内辨路^{大納言以下必可著南中納}言以下多人時或分著北

非參議二三位著北

參議太辨著南

西宮抄親王
南面納言以
上北面參議
對座

侍從以上著幄座^{參議以上兩三人比昇殿侍}從等介著諸王西諸臣東

諸仗居

中務點檢^{近代無之録二人}入自長樂末安

酒部立^{内豎入自日華門立軒廊酒部左右各}入自長樂末安門立左右胡瓶下

居臣下^{大膳職率内豎役送之}餽

箸下

居臣下飯^{大炊頭率内豎役送之}

居汁物^{大膳太夫率内豎役送之}

居追物^{謂菜也}

下獻酒正率内豎相對獻盃兩行唱平

西宮抄酒部
内豎各八人
入自兩門

於承明門外
奏之

西宮立巽角
七尺

西宮抄去第
二柱坤四許
尺乾面云

國栖奏

故源右相府被命曰御忌月時唯奏哥不奏
笛云源戶部說曰案令摠記曰忌月制作樂
之注哥亦同之唯奏哥之說不得其意內辨下殿
催之宿老大臣或作奏議令催之可作外記款

二獻

仰御酒勅使

依無御出更上奏

內辨召參議一人

其官朝臣體尋
在座人召之

被召者進立內

辨後七尺內辨仰大夫達爾御酒給稱唯左廻下

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

外記書進之
參議取副笏

還昇進南簀

子第二間

自廂第二柱西南
立西去二尺許

召畢後徵音仰之大

夫達爾御酒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

三獻

終殿寮立祿韓櫃

入自承明門列立左右仗南座

內辨著陣

四條記脫靴居西宮不脫懸虎
逆例依西宮依有更著煩款

外記進見參

見畢返給或七十以上者雖身
不參可預見參但參議以上

內記奉宣命

見畢返給若降雪之日宣
命加雪毛降字云

外記取內記所持宣命押加見參

宣命橫
押之

內辨經階下參射場

外記捧杖相從

付藏人奏聞返給

內辨返給外記

外記如
本排

內辨到東階下取宣命取副於笏著座召參議一人

被召者立內辨後如御
酒勅使儀內辨給宣命

參議給之

右廻著本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仗，頭南去五尺許。

侍從各立幄前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

西折就宣命版經公卿揖。

宣制一段指上更引無讀之押合右願。

群臣再拜先可稱唯近代不然。

又一段

群臣再拜舞蹈小拜。

宣命使復座欲離版揖左廻東折時。

內辨以下復座右廻，諸仗居。

中務輔召唱近代不見往年執節。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蓆上，搢笏取祿，縫殿頭以

下授之。一拜，右廻，自日華門出頭，取納言以上料

助取參議料，允取非參議料，伴祿遺獻內侍所云。

及暗時，待女官供御殿油，所司供庭燎，遲參公卿令

截人奏依不出，隨勅許著座。

永

山城國德世大和國都介河內國更占近江國龍

華丹波國神吉

先奏外任奏次奏諸司奏可付内侍所事

應和四年正七 同三年正七 康保二年正七

下度申

應和二年正七

先奏諸司奏次奏外任奏

天德四年正一七 康保四年正一七

無御出時諸司奏付内侍所依不可有勅答也見延喜十六年御記雨降日晚諸司不具等障御出時可申云

公卿有文玉帶飾劔非參議純方帶銀魚袋

衛府將佐關腋螺鈿劔平緒銀魚袋

衛門權佐或著螺鈿野劔或著長劔凡諸衛佐天

皇御南殿後著劔昇殿六位檢非違使昇殿者平

裝束布帶絲鞋平胡籬綾近衛衛門五位將監尉等卷纓關

腋袍劔入鹿鞞負平胡籬

○内辨細記

第一大臣遣使於裝束司辨並太外記許參入以前示諸事可催行之由著有文玉帶是尋常之時有文玉帶上著蒔繪劔而節會日著飾劔其魚袋付右第

二石故二條大開白御說隨人肥瘦或付第一石或
付第二石或付第一第二石間具笏紙故土御門右
府御說任中納言之後每節會具笏紙參入內裏式
云內辨參議以上又得然而近代參議不見第一太
臣於里亭押笏紙參入然而元日小朝拜之後於陣
後押之召外記給笏並笏紙令押外記持還書侍押
奉之故資房卿云小野官流說召外記於前令押之外
記具續飯來押之當帶上程押之次上卿奏可令候
內辨由仰之後於陣後令押或公卿出外辨之後乍
居陣座召外記押之御子左大臣以笏紙向外持之

人為奇

○元日

先召外記問諸司具否次令外記進外任奏付頭藏
人奏之此次令申諸司奏可付內侍所之由御曆腹赤水樣
也但腹赤奏進參之時七日奏之若又當如日有郊
杖奏返給之時故攝政於宮中被結故本御門右府
稱小野大臣例不被結聞近衛陣警聲於陣後著靴
著宜陽殿兀子內侍出之後起座微音唯稱行北出
自軒廊東第二間或說清慎公出入自東第一間是
日記人謬也所被出入自二間云斜行至左近中將

胡床南去七尺許或說云出西五寸更退一步仍猶與中將陣平頭也故忠家大納言踏哥內辨仗後三丈謝座故攝政殿大警被問云內大臣於何所拜哉人云中將陣南也或頗有進給時攝政殿被仰云定頗不進欵立定向西揖次向乾再拜先突右膝次起時左膝為先九條殿記云九拜時先突左膝是為令懷中扇疊紙不落也然而此拜先右足屈御前方欵頭一揖還右之時右足狹踏左足廣踏又為令下襲能迴也凡內辨以下重不返釵不動不付破於跡為事練作法有二或義荻虫樣是每步落立也為九猶

加糊可放靴也齊信殉跡表衣前練故攝政殿不練給故二條大開白被難云末代無練人口惜事也次還入軒廊二間重明親王記云輜願來路此事問申故二條殿被仰云若疑懷中扇疊紙落有破跡欵或人云謝座之時下襲長還第二間頗引云近代殊無引人故土御門右府說云內辨能以謝座為事自余事非事數經庇一間母屋一間進西著座入自兀子東著座尋我座程居之以次大臣為內辨之時上臈大臣參入自腋著與座長元三年例也內辨每事示請答之氣色云召舍人音其兩聲間頗有程公卿列

立之後御敷尹而御子左大臣仰云侍座人若有懈怠事者內辨下著軒廊兀子催之宿老大臣令參議催供御膳之間內膳別當公卿可催也晴御膳之間內辨以下皆立座前公卿饌居之後內辨居直兀子上西面候御氣色御箸下時以笏寄立太盤足近代腰不指申請御酒勅使之時立座前折向西申云大夫達御酒當沈天許之後唯稱復座之後召參議一人仰詞云大夫達御酒給三獻立樂畢後內辨下障脫靴內記奉宣命杖無草奏內覽見畢返給次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至東階下內記外記相從即指一杖取之

參上經東庇並母屋北小間至屏風妻付內侍奏後笏還右立北障子戶西脇柱東坤面重明親王記云立廬思道下近代無件人形不知其故返給之時內辨進取之以文取副杖還左至階下見參並杖返外記只副宣命於笏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參議來摺笏給宣命雅信為內辨之時召文範文範待上卿給宣命摺笏上卿稱肘怠云宣命拜之間後段拜舞之時笏置地以手押笏上起云尤手不土付有便宜云治曆三年故二條太政大臣以見參下太辨經信經信不知所為與外記云有內辨障中間退出之時下軒

江次第一
五十一
廊令藏人奏事由退出次人來請內辨笏入道殿御
笏實資大臣申之故源右府御笏經長大納言申之
並後日不返稱物告本下臈大納言奉內辨之後上
臈大納言雖後叅不被改仰內辨大臣後叅被改仰
齊信奉內辨著外之後實資大臣叅入不奏案內退
出

○七日 帶巡方有文帶叅入

陣作法太略同元日但奏外任奏之次令申御弓奏
可付內待所由若當腹赤並郊杖奏者可令申諸司
奏外記申代官有公卿叙人時式部大輔代四位少

輔代五位丞代六位隨叙人數叙親主之時及三人
是親王管一人公卿管一人非叅議管一人也兵部
輔代五位丞代六位無用正官之例必用代官齊信
卿不令申代官著元子之時大外記敦頼與齊信不
知也令外記進元子下申代官齊信卿追返之敦頼
云不舉代官將用誰人猶可申此間頗見苦云若叙
親主者以叅議為卿代仍以其人可為卿代之由付
藏人令奏之後仰外記並其人若又有追叙人者內
辨令藏人申下下名令入眼叅議書入不入管返上
入道殿被申下管入手書又書入下名返上召外記

被仰以百紙可令讀之由近代不如此亦書加下名許也是故攝政殿被申後三條院也

內侍臨東檻給下名內辨於陣後著靴至東階搢笏昇階三級取下名當曾退下於階上拔笏以下名副務左迴著宜陽殿兀子件下名敢不開見故隆俊卿為參議之時下名上書式兵二字故資仲卿云雖無風記暗有知式兵說云若是式部叙人多為木卷故款故經信卿為內辨著兀子開見下名無有不得心起喚頭辨季仲問之予於後幔中諷諫大炊殿內裏內辨不起兀子事也甚無威儀著兀子之後喚知不

佐和良和音二高長內豎頭來立仰云召式乃司兵

司二省丞來立近代昇自階不可然壇仍此日二省

丞表衣襪放紉上卿下召之給下名此間敢不垂

右本無右字臂取笏如不動漸出下名給之堀河左木

臣給下名時故攝政殿臨見臂垂之由被難還入陣

方之後乃引陣又著宜陽殿兀子內侍出謝座如元

日著殿上座之後若不解位記莒緒內開門闈司著

之後內辨下著陣召內記令進宣命仍相具至東階

下取杖參上奏聞畢還東階返杖於外記副宣命於

笏著座次喚內豎音二故俊家大臣奉仕內辨之時依

爲御忌月。後三條院著御直衣渡御。南殿令聞給被仰云兩聲之間頗近。內豎參立。內辨仰云召式乃司兵乃司二省輔丞列立。大臣下一召之給管伴。管置大盤上。大臣宣命入懷。擗笏給管。

俊明卿稱故俊家公。說欲出音之間取鹽食之。此事予間申故二條殿。被仰云供膳以前竊取鹽食甚鄙說也。不可然。若懼聲乾。故款自家有不可令聲乾。說云子細不被仰。予竊見以繕綿令充柏頸上。又被仰云有鬚人與無人持笏不同也。凡笏以頭當口。程頗僻持之也。而有鬚人僻持無人頗寄持。召舍人如恒。

次次如次第

叙位拜兩段再拜也。叙位之間內辨加階下。自東階直著案下。其拜舞作法如恒。

親族拜之間。縱座上。雖無叙人。近親猶有此拜。延久四年太極殿宴會日。叙人兼行朝臣一人也。猶兼日申請。有親族拜及白馬奏。若兩太將不參內辨兼奏。一杖二杖之由先例不同也。故實季卿此事問申。故攝政殿被仰云取二杖。故實季卿依北抄加指一杖。攝政殿後日被仰云近來事。只不過文不被知。口傳也。白馬雖甚。甫猶用晴儀走渡也。而俊家卿內辨之。

年。白馬令渡自南廊人為不可。女樂拜之間內辨必不預件拜著陣見見參也。件坊家奏別當不奏時內辨奏此宣命見參召參議二人。一給之作法同上。踏歌。此日多及晚景參是依月明庭人踏歌故也。雨儀之時御酒具御屏風內令移之。妓女於南庇加簀子造輪立樂女樂等如恒。

○車陽宴

三獻召題者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之。參議於南檻召之。如召御酒勅使進題儀。儒跪大臣兀子下。雖成

業納言進題之時跪此處儒書題進之。大臣指笏取柳管進御帳東脫靴進之。或有两度奏聞之時是付韻進也。或有勅題本自書題入御硯管給內辨內辨還座更令書一通令見下公卿講詩賦作法先令召儒五人許又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五位藏。雖儒者不被召及講詩令乍著靴候御帳東內辨為讀師。太辨居座後撰文次第獻之。先講序次講上。薦儒並公卿詩件文開置文臺。自上及給御製替講師件御製內辨取之懷。

○新嘗會

大歌別當不參之時以中納言可爲大歌別當依官
之由奏事由勅許之後御外記並其人朔旦年先奏
下詔書召檢非違使佐不得官符被仰可免會赦輩
之由又被仰未解由輩可候座之由給下名並給筥
如七日令召大歌別當如御酒勅使小忌人奉仕內
辨之時改小忌著位袍奉仕之此日又依爲大節用
巡方帶七日及新嘗會並雖大節猶御酒勅使仰大
夫達訪五節坊之時內辨不向大辨一人候候故三
條能長公先以見參下大辨經信先可給宣命也仍
經信問內辨云何文御即位內辨於內裏奏宣命無章

件宣命以內記爲使遣宣命使許又歲久二人取位
記筥於陣給大臣大臣更給內記二人此二省依官
大臣於宿所召外記乍立令申而堀河源左府跪脇
息令申著內辨幄之間以久練爲事兼大將者隨身
等只如例將胡籙裝束府生一人留昭訓門內

○木嘗會

內辨攝政大臣被奉仕時於宿所問諸司准
上他人依不可著上昇殿之後下早退三日作法如
日記子爲小忌者著父上治曆例也寬治成憚不著
御讓位立后立太子任大臣內辨令持宣命於內記

立軒廊更不著且陽殿兀子又先是於陣令作
 宣命奏下。又定宣命使納言公卿出外辨之後引陣
 內侍出內辨取宣命副笏昇自東階著南庇東第二
 間兀子如記文立兀子於第三間當時攝政任大臣
 日俊明卿為內辨依故攝政殿仰自引兀子降東第
 二間召宣命使延久元年立太子故攝政為內辨微
 音召之警噉示中納言經季卿同年立后日土御門
 右府為內辨從軒廊昇階下有昇時揖降時還揖常
 節會無此揖中將北上西面列立不見東階也仍殺
 禮也至立皇后等者中將北面西上列立東階顯見

延久三年任太政大臣日故攝政殿內辨以立后例
 為是有此揖此日宣命使參議能季也內辨相向被
 揖只留被遣見許也深不揖大臣經納言列前立內
 大臣上不令下襲返訖下重之出自表衣之處一尺
 許下サニ此抑又下重返時綫肩下重尻直云何方
 綫哉秘說云凡取下重尻事早可下之時取角可懸
 劔時縫目與表衣欄裝相加懸劔雨儀時宜陽殿兀
 子南於兩三步謝座為不劔尻障也雨儀拜時立宜
 陽殿三間柱內故行成大納言拔云七日有腹赤之
 時先何奏哉供御為先者腹赤可在先依省次第者

御弓可在先稱御弓奏又絶一條院御時令實成太
 輔奏之承保二年故源右府為内辨又稱御弓奏又
 絶令太輔實宗奏此日實宗書次第隨身藏人少納
 言通俊奪取之實宗為愁白馬奏並坊家奏杖留
 御所

五 供立春水事

舊年封御生氣方人家井一用之後廢而不用之自
 御厨子所付葦盤所女房供之於朝餉土高坏上置
 折敷押紙大土器盛立春水居折敷供之陪膳居之

於高坏上度御飲畢徹之

立春前井一用後不用

○立春水

主水司先昇立於弓場殿入大瓶立於三儿上之上
 次充供御水水樣

畏薦置於朝餉高欄

江家次第卷第一 終

此等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功德甚多

